

110 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問答集

109 年曾申請-符合

Q1：我在 109 年度申請過因應疫情（擴大）急難紓困，今年還可以再申請嗎？可以領多少錢？

答：為便民、免申請，若您曾於 109 年度申請因應疫情（擴大）急難紓困，不必再提出申請，政府將主動查調資料（含戶政資料、投保情形、是否領其他機關紓困），並進行審核，符合資格者依 109 年核定金額發給。

Q2：我 109 年申請有通過，今年也符合資格，什麼時候會領到補助款？怎麼領？

答：符合資格者，衛福部已於 110 年 6 月 4 日統一撥款；若 109 年領取現金補助者，亦已陸續以掛號信寄發匯票至聯絡地址（無聯絡地址者則寄到戶籍地址）。

Q3：我在 109 年申請符合因應疫情（擴大）急難紓困，但是今年的金融帳戶已經不一樣了，收不到錢怎麼辦？

答：第一波補助款已於 6 月 4 日匯入去年申請時提供的帳號，如果您的帳戶有誤（包括匯入非本人帳戶者），則會退匯。公所將依衛福部提供之退匯資料，主動聯絡民眾確認正確的帳號，如果您 109 年沒有留電話或電話號碼已異動，也請主動電洽原申請時之公所更正帳戶。

Q4：我 109 年有領擴大紓困的錢，那時是領現金，但是現在地址改了，匯票寄錯了收不到錢，怎麼辦？可以改匯款嗎？

答：109 年符合資格並領取現金補助者，匯票已開立不能改為匯款，且衛福部已於 6 月 4 日用限時掛號寄出匯票至申請時所留聯絡地址，若無聯絡地址者則寄至戶籍

地址；若您已搬家或地址錯誤導致掛號信無人簽收時，郵差將在原地址貼招領通知單，通知至指定郵局招領，招領人應持招領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（若需代領則需要提供招領通知單、招領人的身分證、印章及代領人的身分證）至指定郵局領取；若您未能取得招領通知單，將依郵件處理規則，預計於6月23日退回寄件人（衛福部），衛福部接到退回的匯票後，會請公所與您聯繫確認正確地址，再重新寄送。

Q5：我收到匯票以後要如何兌領？

答：匯票金額在1萬元以下，得憑受款人簽名或蓋章至郵局櫃台兌領。如超過1萬元者，請持身分證兌領。如超過1萬元託人代領，請攜帶受款人、代領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辦理。匯票金額也可存入「受款人」在郵局之存簿或劃撥儲金帳戶。兌領急難紓困金匯票事宜，可洽臺北郵局，電話：02-2311-4331。

Q6：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可以申請幾次？

答：每戶以1次為限。

109年曾申請-未符合

Q7：我109年有申請擴大紓困但沒有過，今年可不可以再申請？怎麼知道110年有沒有通過？

答：為便民、免申請，109年有申請但當時未通過的案子，110年政府會主動調資料再重新審查，目前正在調資料進行審查當中，審查結果會郵寄通知您，或是您可以於6月16日之後，上網站查詢（網址是<https://1957.gov.tw>），可從衛福部官網或縣府社會處網頁點連結，登打身份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及戶籍戶號，即可查詢進度及結果。

109 年未申請=110 年新申請案

Q8：若 109 年度未申請因應疫情（擴大）急難紓困，110 年是否可以申請擴大急難紓困，是每個人都可以申請嗎？需要什麼資格嗎？

答：須符合下列 4 條件，方可提出申請：

1. 原有工作，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，致家庭生計受困。
2. 未加入軍、公、教、勞、漁、農保等社會保險（以 110 年 4 月 30 日加保情況為依據）。
3.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、補貼或津貼。
4. 依家戶存款（家戶內每人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）及收入總額，計算出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未逾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。（由衛福部主動比對財稅資料）

Q9：擴大急難紓困的辦理方式是什麼？什麼時候可以提出申請？

答：109 年曾申請者，無論是否符合，政府皆主動複製案件查調資料並完成審核；

110 年新申請者，採線上申請為原則，或紙本郵寄至南港昆陽郵局第 520 號信箱（免付郵資），不必至公所辦理（避免群聚）。申請期程為 6 月 7 日至 6 月 30 日。

Q10：我無法線上申請，只能郵寄申請，哪裡可以下載申請表？

答：請您搜尋衛福部「110 年度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線上申辦系統（網址是 <https://1957.gov.tw>）」、衛福部官網或縣府社會處網站下載相關資料和申請書，亦可至各公所（門口）取得申請書。

Q11：如果我設籍在戶政事務所，可以申請擴大急難紓困嗎？

答：可以，因同戶號僅得一人申請，建議您採郵寄方式申請。

Q12：如果我有領勞動部「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」，還可以領取急難紓困救助金嗎？

答：已領相關部會的紓困，不能重複發給。

Q13：如果有申請勞工紓困貸款，請問是否可以申請急難紓困金呢？

答：可以，不同政府部會的紓困相關補助、補貼或津貼不能重複，但可與貸款同時使用。

Q14：申請急難紓困後，我還可以申請其他補助嗎？

答：依規定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、補貼或津貼不能重複發給。

Q15：我今(110)年還沒有報稅，請問是用哪一年的財稅資料來審查？

答：雖然您還沒完成109年財稅資料的申報，但財政部已有您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，因此能以109年財稅資料進行審查。

Q16：我沒工作沒收入，但還有一點存款，可以申請急難紓困嗎？

答：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主要是要協助各部會對所屬產業紓困，或勞動部沒照顧到的工作者之不足的地方，所以如果您平時即沒在工作，就不是這次急難紓困主要協助的對象。

Q17：我經營小本生意，扶養母親，母親平日也有在市場打工，因受疫情影響皆已無穩定收入，請問我和母親可分別申請急難紓困嗎？

答：「急難紓困」申請人雖是個人，但救助的是整個家庭。所以是以「戶籍內人口」為單位去審核。因此，如您跟母親在同一戶籍，不可分開申請，每戶由1人代表提出申請，家戶內所有人的收入及存款，都會一起計算。

Q18：沒有領有臺灣身分證的外籍配偶是否可以申請急難救助？

答：不可以。社會救助法是國內法，急難救助申請對象須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，若為外籍人士無法受理。不過，本計畫是以家戶為單位申請，如果真的有困難，可以由本國籍的配偶或家人提出申請，但仍須符合申請要件。

Q19：申請擴大急難紓困會不會影響未來申請低（中低）收入戶資格或其他社會救助？

答：是的，可能會影響其日後福利資格審定。申請人應據實陳述，以免影響其福利身分。舉例來說，因本項急難紓困金，資格條件是原有工作。如某位身障者，前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第1項第2款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」為由，列為「無工作能力」，領取紓困金之後，就不能再以無工作能力而予免計基本工資，未來得改列計為「有工作能力」計算工作收入。

Q20：我是列冊低收入戶，本身又有憂鬱症及躁鬱症，還有小孩要扶養，為什麼不能領這次的救助金？

答：

1. 因您需符合「原有工作」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（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），致家庭生計受影響。若您本來就沒在工作（或無法工作），政府平時已有針對低收入戶的照顧措施。
2. 另外，因應疫情，行政院已對低收入戶內有兒少、老人或身障者，於110年5-7月加發生活補助（每人每月1,500元，計發3個月），已照顧到弱勢族群。
3. 若您真的發生其他急難事由，可另向公所申請一般的急難救助。